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31,339,9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  
決權之股份總數 48,800,000 股之 64.22%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部室主管

主席：董事長洪寶川

記錄：許秀賢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0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零玖拾萬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呈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詳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呈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35,527,531)
本期淨損	( 8,975,394)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44,502,925)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概況

本公司一百年度全年銷售數量及銷售淨額，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百碼/百打/仟元

年度 產品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拉鍊	563,200	504,800	735,000	551,000	-171,800	-46,200	-23.37	-8.38
拉頭	33,200	43,500	51,500	44,700	-18,300	-1,200	-35.53	-2.68
合計		548,300		595,700		-47,400		-7.96

2.生產狀況：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規格及數量，配合銷售情況調整，以達成產銷平衡

單位：百碼

產品名稱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
拉鍊	534,800	713,600	-178,800	-25.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本公司一百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05	53.8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9.89	207.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69	111.92
	速動比率(%)	81.66	83.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	3.7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9	6.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2	3.54
	純益率(%)	-1.43	2.27
	每股盈餘(元)	-0.18	0.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格	特性	用途
耐燃拉鍊	各規格尼龍拉鍊	採用特殊聚酯絲，具有防火耐燃的效果。	用於汽車家具產品
防電磁拉鍊	金屬拉鍊	拉鍊具有防電磁波的特性	用於休閒類產品

## 一百零一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積極爭取國際品牌認證與提升國際行銷能力。
- 2.加強新興市場及產業別的拓展，提升競爭力。
- 3.運用兩岸生產的優勢，增加成長動能。
- 4.達到生產技術落實，確保品質優化及生產效能。
- 5.落實營業管理，提升經營績效與強化營運價值鏈。

###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一百零一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爭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銷售量估計約拉鍊 71,400,000 碼，拉頭 4,200,000 打。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品牌認證

持續品牌認證，品牌認證一直是本公司穩定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除了原先已通過的約 50 個國際大型品牌外，2011 年新增美國校園流行品牌 AEROPOSTALE、大型連鎖商 BELK 與英國大型連鎖商 TESCO 指定的拉鍊供應商。2012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核可認證，以創造整體最大效益。

#### 2. 網路行銷的整合

運用網路的特點，增加公司市場上的覆蓋面，整合網路行銷並落實維護，提高行銷平台。從全球各大黃頁做登入連結提高曝光外、同時提昇公司官網優化，增加搜尋能見度，提升宏大的品牌效益與開發更多潛在客戶。

#### 3. 新興市場的拓展

除了鞏固已開發多年的歐、美與日本市場及深耕與代理商良好緊密的合作關係外，開拓東協新興市場，增加客戶群，並結合當地代理商建立新的成功產銷據點，加強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

#### 4. 產業別的新開發

今年度持續加強對其他產業別的開發，如工業用防火、防水產品及耳機鏈等高單價產品，同時增加產業別比例的發展，分散客戶群結構。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本公司產業外銷比重甚高，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密切注意匯率波動，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持續上、中、下游產銷策略聯盟合作，提升公司及夥伴企業在市場的競爭力。
- (三)有效的進行生產產能與銷售庫存之管理，增加產銷合作效能。
- (四)落實各部門原有業務及日常管理的管理指標，提升績效。
- (五)積極銷售拓展，產能安定配合，並落實管理，達成年度經營目標。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推動環保認證及綠色經營投注相當大的心力，國際環保認證方面，2011年續取得Oeko-Tex環保認證及ISO9001核可；昆山廠自2009年連續三年獲得中國環保最高等級的綠色企業認證，深得多家國際大型品牌肯定，並已在國際上深獲好評。

而ECFA簽訂後，運用零進口關稅之優惠，使供應鏈上的選擇更加多元化。

面對國際貿易區域化經濟整合蓬勃發展，以公司既有的品牌知名度、已取得的國際品牌認證，運用零進口關稅減免之優勢，提升東協新興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全球景氣雖已從歐債危機中谷底止穩，然歐洲諸國國債債信疑雲尚未釐清，美國景氣復甦力道未如預期。在面臨經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全體員工將持續以優良的品質、快速的交期、多樣化產品的服務優勢為後盾，以市場區隔持續深耕各個產業，確保競爭優勢，以顧客滿意度為導向，與客戶共創雙贏。全體同仁將盡最大努力，創造最好的業績及獲利回饋全體股東。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二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會

監 察 人：

洪敏重  
陳永松  
邱美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劉水恩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91,595	10	\$ 118,30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一)	\$ 211,772	23	\$ 191,939	21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60,000	6	40,000	5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二一及二六)	25,403	3	7,696	1	2120	應付票據	9,694	1	10,43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9,869	1	8,792	1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4,839	5	67,069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60,249	6	73,733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6,555	1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及二二)	11,363	1	2,771	-	2170	應付費用	33,573	4	27,212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二一及二六)	51,255	6	42,950	5	2288	其他流動負債	7,082	1	12,000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92,218	10	89,89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4,095	41	348,710	38
1291	金融租賃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44,843	5	22,249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60,702	6	76,114	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23,889	3	33,820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15,300	2	10,1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0,323	45	390,262	43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56,102	6	55,365	6
						29XX	負債合計	506,190	55	490,348	54
14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六)	191,295	21	225,332	25	31XX	股本權益	488,000	53	488,000	54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20	庫藏股票及券	3,778	-	3,778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295	21	225,332	2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2,810	4	32,810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6,588	4	36,588	4
							保留盈餘(系稱虧損)(附註十五、十七及十九)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03	(16)	23,207	2
						3330	待攤銷虧損	144,503	(16)	138,734	(17)
						33XX	股東權益(系稱虧損)合計	144,503	(16)	135,927	(15)
						3420	保留盈餘其他項目	4,389	1	3,642	-
						3450	系稱非調整數(附註二)	24,978	(3)	5,364	(1)
						3460	系稱品木實現(損)益(附註二)	53,904	6	40,812	4
						3400	未重估淨增值(附註二及九)	35,295	4	31,006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13,380	45	420,667	46
						35XX	股東權益合計	413,380	45	420,667	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9,570	100	\$ 911,015	100
177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563	-	1,857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二三)	28,115	3	29,122	2						
19XX	資產總計	\$ 919,570	100	\$ 911,015	100						



會計主管：許菁真

後附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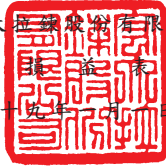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董事長：洪寶川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 627,519	100	\$ 702,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四、十八及二二）	( 540,202)	( 86)	( 601,616)	( 86)
5910	營業毛利	87,317	14	100,54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二）	( 66,849)	( 11)	( 70,695)	( 10)
6900	營業利益	20,468	3	29,84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2,750	1	4,04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0	-	1,96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57	-	3,0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151	1	-	-
7480	什項收入	1,593	-	1,71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61	2	10,77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及八）				
7510	利息費用	( 8,818)	( 1)	( 7,589)	(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 32,195)	( 5)	( 1,64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13,178)	( 2)
7880	什項支出	( 1,133)	-	( 9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2,146)	( 6)	( 23,332)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8,417)	( 1)	\$	17,293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559)	-	(	1,385)	-		
9600 本期純(損)益	(\$	<u>8,976</u> )	( <u>1</u> )	\$	<u>15,908</u>	<u>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u>0.17</u> )	(\$	<u>0.18</u> )	\$	<u>0.35</u>	\$	<u>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  
利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監  
事  
章  
印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其他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23,207	( \$ 174,642 )	\$ 6,112	\$420,521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15,908	-	15,90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754 )	( 9,75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5,479 )	( 5,479 )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529 )	( 529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23,207	( 158,734 )	( 3,642 )	420,667
九十九年度虧損補案	-	-	( 23,207 )	23,207	-	-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8,976 )	-	( 8,976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8,011	8,01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9,414 )	( 19,414 )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 -	( \$ 144,503 )	\$ 4,369	\$413,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青真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損)益	(\$ 8,976)	\$ 15,908
壞帳損失	148	96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101)	( 1,438)
存貨報廢損失	-	1,37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6,705	15,06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557)	( 3,05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195	1,6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10)	( 1,966)
遞延所得稅	163	6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67	10,047
存貨	( 227)	( 6,9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411 )	3,688
應付費用	6,361	701
其他	<u>1,712</u>	( <u>658</u>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69</u>	<u>35,95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 35,708)	( 71,2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69	68,721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 8,305)	68,54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5,595)	( 20,24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4,6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3,547)	( 28,0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0	1,9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210)
其他	<u>27</u>	( <u>148</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83,519</u> )	( <u>15,356</u>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841	24,3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 10,420)	(\$ 12,833)
其他	( 175)	7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46</u>	<u>32,2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6,804)	52,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309</u>	<u>65,4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505</u>	<u>\$ 118,3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783</u>	<u>\$ 7,5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8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5,977</u>	<u>\$ 20,98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5,819)	(\$ 30,679)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7,728)	2,61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547)</u>	<u>(\$ 28,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四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劉水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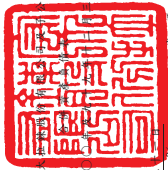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宏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41,612	11	\$ 132,65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四)	\$ 447,788	35	\$ 385,826	32
18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60,000	5	60,000	3
183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類動(附註二、五、二一及二七)	41,315	3	21,689	2	2120	應付票據	9,694	1	10,46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0,349	1	8,792	1	2140	應付存款	106,259	9	111,395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40,849	11	150,770	12	2170	應付費用	50,089	4	43,265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78,045	14	147,690	12	228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4,098	1	30,838	3
1291	受限制資產一類動(附註二四)	44,843	4	22,2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2,446	55	621,312	52
129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53,232	4	38,130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60,702	5	76,11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260	41	581,950	46	2510	土地價值標準(附註二及九)	15,300	1	10,159	1
1423	長期投資	13,280	1	-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54,457	5	53,016	4
1480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八)					21XX	負債合計	822,905	66	760,801	63
14XX	以成本帳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七)	30,000	3	30,000	3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488,000	39	488,000	40
	長期投資合計	43,280	4			3220	股本(附註十六)	3,778	-	3,778	-
	資本					326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及十七)	32,410	3	32,410	3
1501	地	45,470	4	45,470	4	32XX	長期股權投資	36,588	3	36,58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36,257	19	230,329	19		保留盈餘(系稱虧損)(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十)				
1531	機器設備	526,095	42	482,237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503)	(12)	(23,207)	2
1551	運輸設備	10,312	1	10,147	1	3350	待攤銷費用(除(系稱虧損)合計)	(26,234)	(2)	(26,234)	(1)
1621	出租資產一土地	52,216	4	52,216	5	31XX	股本合計	(164,303)	(12)	(155,321)	(11)
1622	出租資產一建物	3,291	0	3,291	0		股東權益合計	436,965	35	436,965	35
1681	其他設備	114,106	9	116,097	9		股本	3,778	-	3,778	-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987,077	79	935,677	76		資本公積	32,410	3	32,410	3
1530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520	0	520	0		資本公積合計	36,588	3	36,588	3
15XX	金融資產合計	1,056,061	82	984,758	80		保留盈餘				
1590	股本及資本公積	(513,975)	(41)	(452,530)	(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13,380	33	420,677	35
1599	減：累計折舊	(4,488)	(0)	(4,129)	(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9,569	2	26,211	2
1670	減：累計減損	13,702	1	4,129	0		股本權益合計	432,949	34	446,878	3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52,199	44	532,114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55,854	100	\$1,207,679	100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十五、二四及二八)	39,291	3	37,674	3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四及二八)	30,296	2	25,892	2						
11XX	資產總計	\$1,255,854	100	\$1,207,6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許真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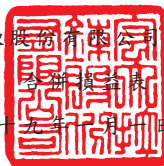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董事長：洪寶川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三及二八)	\$ 967,625	100	\$1,078,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五、十九、二三及二八)	( 863,713)	( 89)	( 926,037)	( 86)
5910	營業毛利	103,912	11	152,70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十九、二三及二八)	( 120,040)	( 13)	( 121,215)	(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6,128)	( 2)	31,49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379	-	2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	-	1,7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57	-	10,24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621	1	-	-
7480	什項收入	5,801	1	4,6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383	2	16,98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 18,074)	( 2)	( 14,796)	(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10,705)	( 1)
7880	什項支出	( 2,316)	-	( 3,1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0,390)	( 2)	( 28,660)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6,135)	( 2)	\$ 19,81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1,631)	-	( 5,417)	(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17,766)	( 2)	\$ 14,398	1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8,976)	( 1)	\$ 15,908	1
9602 少數股權	( 8,790)	( 1)	( 1,510)	-
	(\$ 17,766)	( 2)	\$ 14,398	1
代碼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 0.17)	(\$ 0.18)	\$ 0.35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宏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23,207	(\$174,642)	\$6,112	\$41,341	\$461,85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5,908	-	-	14,38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754)	-	(23,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5,479)	-	(5,479)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529)	(52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23,207	(158,734)	(3,642)	40,812	446,878
九十九年度虧損彌補案	-	-	(23,207)	23,207	-	-	-
法之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976)	-	-	(8,790)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17,76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8,011	-	-	2,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9,414)	-	(19,414)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變動	-	-	-	-	-	13,092	13,092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000	\$36,588	\$-	(\$144,503)	\$4,369	\$53,904	\$632,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青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17,766)	\$ 14,398
壞帳(回升利益)費用	( 3,953)	96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55,697	54,09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557)	( 10,247)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2,593	2,613
存貨報廢損失	-	1,37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25)	( 1,781)
遞延所得稅	881	3,4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37	23,385
存貨	( 34,507)	( 8,2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10)	( 50,576)
應付費用	7,714	( 2,627)
其他應付款	( 9,092)	2,707
其他	<u>6,961</u>	<u>4,62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3</u>	<u>34,1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 57,679)	( 109,9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現數	19,375	91,5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5,595)	( 20,249)
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	( 34,631)
購置不動產投資支付現金數	( 13,28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	(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4,336)	( 35,397)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1,474	1,9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1)
其他	<u>27</u>	<u>( 27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0,014</u> )	( <u>137,23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9,070	\$ 112,0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468)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 10,420)	( 12,833)
其他	<u>305</u>	<u>9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955</u>	<u>119,620</u>
匯率影響數	<u>7,039</u>	<u>72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51,047)	17,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2,659</u>	<u>175,3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612</u>	<u>\$ 192,6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7,505</u>	<u>\$ 14,82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70</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5,977</u>	<u>\$ 20,985</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375	\$ 96,943
應收出售證券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u>-</u>	( <u>5,391</u>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現數	<u>\$ 19,375</u>	<u>\$ 91,552</u>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	( \$ 36,430)	( \$ 38,19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u>7,906</u> )	<u>2,797</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u>\$ 44,336</u> )	( <u>\$ 35,39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附件五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廿條	本公司因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盈餘分派之實際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因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盈餘分派之實際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 <u>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實務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u>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u>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u>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2 項公司法</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p>	<p>簡化議事錄分發作業</p>
第二十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6/1/19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之規定辦理。</p>	<p>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u>101/2/13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u>）之規定辦理。</p>	<p>修正依據及理由 主 管 機 關 規 定 修 正</p>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四、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修正依據及理由 主 管 機 關 規 定 修 正</p>



	<p>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p> <p>四、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九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依主管機

	<p>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規 定 修 正</p>
<p>第十條</p>	<p>應公告內容</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證券名稱。</p> <p>(二)交易日期。</p> <p>(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p> <p>(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p> <p>(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應公告內容</p> <p>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證券名稱。</p> <p>(二)交易日期。</p> <p>(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p> <p>(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p> <p>(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依 主 管 機 關 規 定 修 正</p>

	<p>(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p> <p>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並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契約種類。</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p> <p>(六)取得具體目的。</p> <p>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p> <p>(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本公司之關係。</p> <p>(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p>	<p>(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p> <p>二、本公司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並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契約種類。</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p> <p>(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p> <p>(六)取得具體目的。</p> <p>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二)事實發生日。</p> <p>(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p> <p>(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本公司之關係。</p>	
--	---	--	--

	<p>得資產者免列)</p> <p>(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p> <p>(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p>	<p>主 機 關 規 定 修 正</p>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

下列規定：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

	<p>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u>鑑價機構</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p>
--	---	--

		<p>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第十二條	<p>向實質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特別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規定</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p>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於核決權限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u>繼承或贈與</u>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u>訂約日</u>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u>合建契約</u>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p>	<p>依主 管機 關規 定修 正</p>



		<p>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第十七條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二日內</u>，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第十九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除專責之投資公司外不得進行短期</li> </ol>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除專責之投資公司外不得進行短期投</li> </ol>	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投資。</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資。</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正
第二十三條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增列修正日期